



社團法人  
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109 學年度  
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課程招生簡章

109 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 II

【一律採個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

TEMTA  
Since 2002

## 壹、課程介紹

為推廣緊急醫療救護教育之目的，提升緊急醫療救護之品質，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衛生福利部)於 97 年 7 月 29 日發布「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法規，協同具有專業與實務經驗之緊急醫療等優良師資，舉辦訓練緊急醫療之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II)所應學之學識及專業救護技巧等課程，如緊急救護技術、常見急症的評估情境操作等，讓學員持續更新救護新知與加強專業救護技術，進而達到繼續教育之目的。

## 貳、報名資格

依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發布之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參加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應持有效期內之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 參、報名費用

每人新臺幣\$6,000 元整，含教材及電腦受訓紀錄登錄；在本會受訓並取得 EMT-2 資格之學員，可享複訓優惠，每人報名費用為新臺幣\$4,000 元整，錄取資格並將以本會學員為優先。(未通過評核者，恕不退費與登錄)

## 肆、訓練時數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4 條及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於證書效期內應接受 72 小時以上之訓練。合格證書效期三年，訓練課程基準如課程表。

## 伍、開課日期與課程表

詳見官網課表

## 陸、上課地點(地點依網站公告為主)

北區—暫定台北中正教室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18 號

中區—暫定台中市烏日林新醫院 台中市烏日區榮和路 1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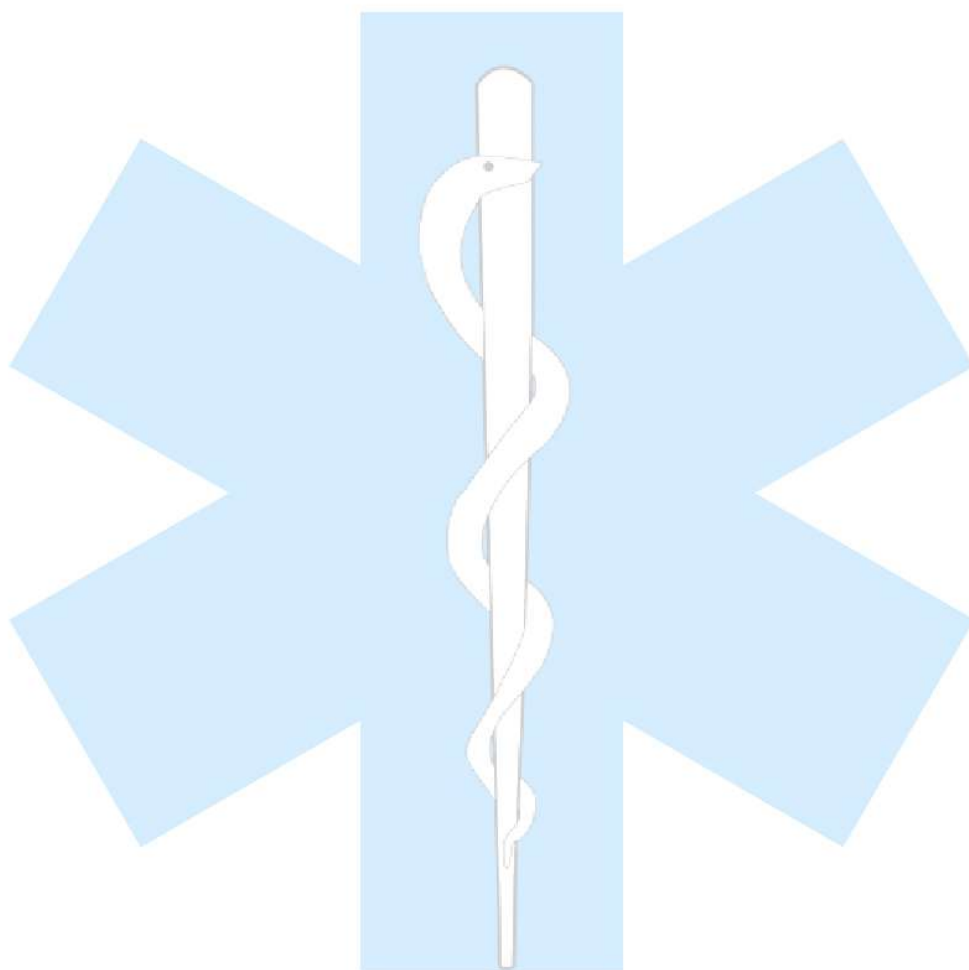
南區—暫定高雄市市立聯合醫院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 柒、課程負責人

本會課程負責人江文菖主任。

## 捌、招生人數

每班人數為 20-30 人(未達 20 人不開班),額滿為止。(本會保留異動之權利。)



**TEMTA**

*Since 2002*

## 玖、報名相關資訊

### 一、報名流程圖示（請參閱官網【課程資訊】／報名流程說明與範例）

### 二、報名方式

本課程一律採個別網路填表預約，寄送紙本資料報名作業，不需購買報名須知及報名書表，報名人請先閱讀相關「課程簡章內容」以及「課程說明」，再登入本會資訊網選擇適合您的課程資訊。本會網址為：<http://emt.org.tw>。

1. 本會官網之網頁的「課程資訊」選項，點選進入要報名之課程的網頁。
2. 第一次進入本會報名預約課程者，請至官網首頁上方按「加入學員」先行填寫基本資料，完成註冊，即可線上預約報名。如為舊學員登入，請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及密碼點選登入，即可進行線上預約報名、查詢等動作。
3. 登錄後可至「上課資訊」之頁面，查詢學員目前在本會已報名預約之課程梯次、日期與地點等資訊列表；可至「報名查詢」頁面查詢學員報名狀態為正取或候補。
4. 列印該課程報名表、至郵局匯款後，將各項資料檢附寄送至本會，經秘書處確認繳費與相關資料無誤後，將於官網「報名查詢」頁面更新為正取學員。
5. 在尚未登出之前，可再報名其它課程。完成個人各項報名之後請務必「登出」，以保障個人報名資訊的正確完整。
6. 為避免影響學員之權益，敬請報名之學員隨時留意網站相關訊息，本會將以網站發布訊息，不再另行個別通知；網址為「<http://emt.org.tw>」。

**※本會課程採預約報名制。因上課名額有限，請學員確認預約報名課程後，即可依簡章流程辦理完成繳費、寄件等相關報名手續。本會採以完成報名手續(含繳費、寄件、審核合格)為正取學員，額滿為止。**

###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

1. **列印課程報名表**(從未參加本會舉辦課程者，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乙張；已參加過本會舉辦課程之學員，則無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繳費收據影本**（請黏貼至課程報名表背面）。
3. **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之正反面影本**(此為必繳交資料，並請黏貼至課程報名表背面；未繳交者，視同報名無效)。
4. **掛號回郵信封二十八元乙個**（需展延證書之學員，請以正楷填寫收件人與收件地址，課程結束後將郵寄個人合格證卡；不需展延證照者，則無須檢

附回郵信封。)

5. **學員請假、延梯、退費說明切結書**。(請詳閱切結書內容，同意後簽名，與報名表一同寄送)

#### 四、資格不符審查補件程序

1. 報名學員所繳交報名表件，經本會審查為文件不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該資格視為候補。
2. **本會將發布訊息於官網之學員「報名查詢」頁面**，不再另行個別通知。為避免影響學員之權益，敬請報名之學員隨時留意網站相關訊息，並於接獲補件通知後盡速補繳。本會於報名截止日前確認收件(以郵戳為憑)並送審後，將依郵戳日期排序為正取學員(或候補學員)。如未能完成補件，即該預約報名視為無效。

#### 拾、繳費方式說明

本課程報名費**僅採郵局櫃檯匯款方式**，請報名人完成預約報名作業後，於規定期限內透過郵局以匯款方式繳交報名費。繳款完成後，應將繳款之收據影本黏貼在課程報名表背面。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士林中正郵局帳號：(700) 000-1739-0881-343**

1. 請確認該課程報名繳費金額 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手續 勿短 (溢) 繳，並確認報名費繳款是否完成及成功，以免延宕報名時程。
2. 本會報名繳費**不接受**無摺匯款、匯票、ATM 繳款、電子轉帳，請報名人於繳費期限內到郵局櫃檯匯款。若有上述情事者，將列為候補學員之資格。
3. 如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或匯款不成功而延誤報名郵寄者，概由報名人自行負責。
4. 匯款收據正本，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備日後查詢報名資訊或申請異動服務之依據。
5. 繳費報名後，除符合退費、延梯、請假等規定者，其餘則不得申請退費。關於申請退費等情事，敬請依「學員請假、延梯、退費說明」(請參閱本會官網【課程資訊】)之規定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6. **提醒您~繳費不等於報名完成，敬請依招生簡章內容完成報名手續。**

#### 拾壹、課程須知

報名學員應詳閱簡章內容及網路填表步驟相關之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該

權益者，概由報名人自行負責。

## 一、報名須知

1. 依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99年7月15日衛署醫字第0990262721號函，如持境外學歷報名課程者，請先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之規定，由我國駐外館處採認，後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申請認可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檢附掛號至本會審查。
2. 為避免影響學員之權益，敬請報名之學員隨時留意網站相關訊息，本會將以網站發布訊息，不再另行個別通知；網址為「<http://emt.org.tw>」
3. 如正取名額中有學員於開課前取消選課、延梯及退費等情狀，本會則將會依序遞補候補名額，並即時更新學員專區之「報名查詢」。
4. 如該梯次人數已達招生人數之標準，該梯次「已完成報名手續但尚未列入正取名單之學員」將依「郵局收件時間」、「繳費時間」等方式依序進行為候補名單。報名為候補名額之學員，可於該課程開課前一週至本會網站查詢是否已遞補為正取名額。
5. 若「候補名單未遞補為該課程之正取學員」或「該課程取消／延期辦理」，該課程學員將順延為下一梯次之正取學員，額滿為止。
6. 若課程因人數不足取消，本會將給於學員辦理申請退費或延梯之權利。
7. 本會得要求補齊所有表件。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或繳交證件涉及不實者，概由報名學員自行負責與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8. 報名人報名時所繳交之證件影本概不退還，必要時，須檢驗正本。若發現有偽造證件，或報名人報名資格與本會招生相關規定不符等情事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9. 學員在報名本會課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用作處理課程或向學員推廣本會有關訊息。。

## 二、授課須知

1. 為確實瞭解學員出、缺席狀況，請學員上午、下午務必簽到。另授課教師會於課程進行期間不定時抽點，以嚴整紀律，樹立優良學風。**如有曠課記錄之學員（課程時數不足者），恕無法登錄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之複訓時數。**
2. **課程禁止之事項**如下，若經本會查證有該行為之實，為維護本會與該課程學員之權益，本會將保有取消該學員上課之權利與資格，並依情事請學員應負起相關法律責任與賠償損失。（恕不退費與發證。）
  - A.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之所有課程，未經同意於課程中進行任何錄影、錄音等作為；或以任何方式抄襲、更

- 改、複印、出版、上載、傳送及發放課堂派發之教材或資料。
- B. 有破壞、竊取本會之財產致使毀損、遺失等作為。
  - C. 未遵守上課秩序或作出妨礙他人之行為者。
  - D. 應經訓練測驗而未參加訓練測驗或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補課等手續者。
  - E. 該課程之正取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上課資格、上課梯次。
  - F. 無完成報名者將不具上課資格，嚴禁旁聽。
3. 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衛署醫字第 1010212002 號函）表示：「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規定，受訓單位須將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與學員時數等資訊確實登錄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中，以便學員查詢該救護技術員資格與受訓紀錄。、、」**故請學員務必於預約報名課程前自行至系統查詢該救護技術員資格是否合格；課程結束一個月後（不含例假日）查詢通過該課程紀錄是否登錄完全。**
4. 依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頒布「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初級救護技術員應接受七十二小時以上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定時數。如學員依傷病住院或其他事由無法上課者，則須依本會「請假、延梯、退費說明」辦理。該補課資格須符合於「**證書有效期內**」與「**下梯次課程同時間**」等條件，始可進行補課、登錄系統時數等相關事宜，敬請學員注意上課時間。
5. 關於申請請假、延梯、退費等情事，敬請依「學員請假、延梯、退費說明」（請參閱本會官網【課程資訊】）之規定辦理。補課/延梯期限為半年，逾期恕不受理。

### 三、證照須知

1. 關於**技術員管理辦法第七條 繼續教育時數**計算方式，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衛署醫字第 1000203627 號函）表示：「各級救護員於證書效期三年內，完成下列繼續教育課程者，得由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效期之展延，一次以三年為限。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該級別繼續教育課程之規定時數，其該救護員資格立即無效。**」**故請學員務必於三年內累計該級別繼續教育之規定時數，始能申請展延效期。**
2. 證照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作報名其他課程之依據。若**本會學員**之證照毀損、遺失須補發者，則須請先於郵局臨櫃匯款**工本費 300 元整**，並附上匯款收據影本、二十八元掛號回郵信封乙個，及填寫本會證書申請表單與證照補發申請切結書（請至官網下載專區下載）後郵寄至「11145 台北市

士林區中正路 118 號 5 樓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收」辦理申請補發證照相關事宜。

#### 四、其它須知

1. 該課程師資與課程、內容、時間、場地等，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保留變更之權利，並保留各項規定之最終解釋權。
2.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相關規定及理監事會議決議處理。
3.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水杯。午餐自理。
4. 課程期間應穿著輕便服裝及休閒或運動鞋，禁止穿著皮鞋、高跟鞋、拖鞋等不合規定之鞋類進入活動場區。
5. **考量孕母安全**，女性懷孕者請勿報考參加課程，如於課程期間發現其懷孕者，一律註銷上課資格並無法申請退費，當事人及家長不得有異議。
6. 女性學員應避免穿著短褲、裙類、低領服裝，以便操作之執行。
7. **因本課程屬大量操作救護技術的教育訓練，加上希望學員在面對火災、救助、山難等狀況，能有足夠的體能與技術去處理危險，且搬運傷患亦需要能夠承受重量，故考量學員之健康安全，凡有心臟病、高(低)血壓、癲癇、傳染性疾病、肢體障礙者，請勿報名參加課程。**
8. 場地內嚴禁吸菸、喝酒、吃檳榔、飲食及嚼食口香糖。
9. 凡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
10. 若課程為戶外操作，請著輕便舒適服裝，並事先做好防曬措施。
11. 課程期間如遇有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時，其停/補課標準依照「上課地點之縣市政府」宣布其所屬機關學校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辦理。補課日期統一公布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或選補課。
12. 請確實依循各項操作要領，以保護自身操作安全。此課程未投保責任意外險，請學員多加注意安全。

#### 拾貳、郵寄須知

##### 一、郵寄資訊說明

1. 郵寄截止日期：以官網最新公告為主
2. 郵寄地址：**11145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18 號 5 樓**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收。

##### 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建議使用，可至官網下載專區下載）

1. 請將「課程報名表」等文件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



在右上角（請勿用訂書機），摺疊裝入信封內。

2. 寄件人請再檢查課程梯次是否正確，報名費用（繳款單據是否黏貼課程報名表背面）等相關資料是否繳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3. 課程報名表須確實詳細填寫。如有不符，導致有關報名文件或其他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報名人自行負責。
4. 信封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報名人自行負責。
5. 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
6. 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表件不全且逾時未補齊者，即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7. **報名學員自參加本會課程起（掛號郵寄之時），視同承認並遵守本會課程簡章上所列之各項規定。**

### 拾參、聯絡方式

郵政地址：11145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18 號 5 樓

官方網址：<http://emt.org.tw>

聯絡信箱：[5119@emt.org.tw](mailto:5119@emt.org.tw)

連絡電話：(02)2835-0995 週一~週五 09:00~12:00 13:30~18:00

TEMTA  
Since 2002